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9-03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宁波财富中心4单元8楼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0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韩共进先生、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敬东、副总经理杨勇、财务总监董奇涵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7,906,289	99.9827	194,400	0.017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2.01	杨卫新	1,127,769,795	99.9706	是
2.02	杨卫国	1,127,768,789	99.9705	是
2.03	曹燕春	1,127,768,789	99.9705	是
2.04	潘虹	1,127,768,789	99.9705	是
2.05	卫国	1,127,768,789	99.9705	是
2.06	韩共进	1,127,796,489	99.9730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赵如冰	1,127,787,892	99.9722	是
3.02	钱亚斌	1,127,786,889	99.9721	是
3.03	黄惠琴	1,127,814,589	99.9746	是

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朱小鹏	1,127,787,891	99.9722	是
4.02	王维	1,127,814,589	99.974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94,241	95.3588	194,400	4.6412	0	0.0000
2.01	杨卫新	3,857,747	92.1002				
2.02	杨卫国	3,856,741	92.0761				
2.03	曹燕春	3,856,741	92.0761				
2.04	潘虹	3,856,741	92.0761				

2.05	卫国	3,856,741	92.0761				
2.06	韩共进	3,884,441	92.7375				
3.01	赵如冰	3,875,844	92.5322				
3.02	钱亚斌	3,874,841	92.5083				
3.03	黄惠琴	3,902,541	93.1696				
4.01	朱小朋	3,875,843	92.5322				
4.02	王维	3,902,541	93.169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阮曼曼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